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独立董事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潘晓刚,朱金桃,严严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I.01, I.02, I.03, I.04, I.05, I.06, I.07, I.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女士、张芝彦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筹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有关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事项的背景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5)。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5)。

上述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及提议人,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长期价值相匹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将在股票复牌后及时实施并按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Rows for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1%。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总数.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411.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30.5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6,93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4%。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7,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6.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9%。

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询问及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实际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后续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前述相关人员及股东若有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预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回购意向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正华先生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长期价值相匹配,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询问及自查,提议人沈正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与实际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若其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4-046)。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预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11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9%。其中,李卫星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杨立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李卫星, 杨立望.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比(%)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1,597.32万元向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松芝”)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松芝”)20.00%股权,以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制造产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武汉松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松芝91.00%的股权,武汉松芝不再为武汉松芝的少数股东,不再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册登记手续
武汉松芝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470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合资)
4.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村工业一路
5.法定代表人:李如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期限自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启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达1%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15:30-16:30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 召开网址:“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为进一步提升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将在现场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预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预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
7.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0.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一、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预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预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宜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4991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1%。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触发未完成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申报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寄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5日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联系人:孙卫
4.电话:0573-89051928
5.传真:0573-89051928
6.邮编:314300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1,597.32万元向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松芝”)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松芝”)20.00%股权,以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制造产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武汉松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松芝91.00%的股权,武汉松芝不再为武汉松芝的少数股东,不再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册登记手续
武汉松芝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470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中国合资)
4.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村工业一路
5.法定代表人:李如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